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许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柳新民

---

张燕琴

---

邓定远

2022年8月22日